

# 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作用

李明德,王 蓓

(西安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运用归纳总结法对社会风险的表现形态进行分类,同时利用个案分析法对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作用进行了分析。分析认为,在传媒业高度发达并广泛渗透的社会背景下,大众传媒自身的特性和功能决定其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其积极作用应加以充分利用。同时认为,政府通过议程设置掌握话语指导权,使大众媒体及时、准确地避免传递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社会风险信息、完善现有法规以及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等措施对大众传媒进行合理监管,无疑是建立社会风险化解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键词:**大众传媒;社会风险;和谐社会;风险化解机制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8)04-0010-06

近年来,各类社会风险和社会危机频繁出现,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因此人们开始重视对社会风险问题的研究。1986年德国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首次使用“风险社会”概念描述当今充满风险的后工业社会,并提出“风险社会”理论<sup>[1]</sup>。此后,有学者预言人类社会已经进入到“风险社会”,国内不少学者也开始关注这一问题,尤其是2003年“非典”过后,相关研究更是取得了较大进展。众所周知,大众传媒的产生与发展对人类社会有着重大意义,尤其是在大众传媒广泛渗透并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社会的运行与发展都无法绕开大众传媒,因此在探讨社会风险问题时也不能离开大众传媒这一重要因素,可以说,大众传媒理所当然地成为风险社会的组成部分。同时,乌尔里希·贝克指出:“全球风险社会各种灾难在政治层面上的爆发将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全球风险社会的核心涵义取决于大众媒体,取决于政治决策,取决于官僚机构,而未必取决于事故和灾难所发生的地点”<sup>[2]</sup>。这说明了大众传媒与社会风险之间的密切关系。不

仅如此,由于大众传媒特有的功能,其与社会风险也是息息相关的,因为按照发展传播学的观点:“传播系统是整个社会系统发生变化的晴雨表和推进器”<sup>[3]</sup>。因此,如何化解社会风险,推动社会健康发展,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大众传媒显然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 一、社会风险的表现形态及其影响

研究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作用,首先必须对社会风险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中国有学者认为,社会风险是一种将导致社会既有运行机制和稳定局面遭受破坏的不确定因素,其核心特质为一种导致社会危机与社会冲突的可能性,在其时态上表现为一种社会不安状态,在历时态上表现为一段持续发展过程<sup>[4]</sup>。在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社会风险的表现形态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有所区别。

收稿日期:2008-10-14

作者简介:李明德(1959-),男,陕西乾县人,教授。

### (一) 社会风险的表现形态

国民经济高速发展、社会转型期的特点以及利益分配出现的严重失衡等,使中国社会的矛盾日益凸显,从而在更为广泛的层面上加剧了社会风险。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各个领域都存在着许多风险,这些风险处理不好将对社会稳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灾难性的影响。从历史的角度看,社会风险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因此,社会风险是客观的、普遍的和永恒的,甚至可以说社会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发展与进步所要付出的必然代价。虽然社会风险的来源广、类型多,其表现形态也复杂多样,但是每个时代的社会风险基本上都由传统风险与现代风险两大类构成。

传统风险是指从人类社会诞生起就存在并影响至今的社会风险。这类风险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通常表现为显性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和瘟疫等。现代医学与科技的发展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上述风险转化成更为严重社会危机的可能性,但是仍然不能完全避免。此外,进入现代社会后,人们利用自然资源的效率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而提高,然而人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这就是传统的自然风险在现代社会产生了变异,并且具有更大的破坏性,而现代社会人员流动的频繁和加快无疑加剧了传统风险蔓延的速度,扩大了风险的影响范围。

现代风险是指人类进入现代社会后出现的风险,是现代社会特有的风险。与传统社会不同的是现代社会出现了许多新的风险。首先是经济风险。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这虽然有利于经济快速发展,但是加大了经济风险产生的可能。其次是科技风险。科技的进步给人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带来方便,但是负面效应不容忽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科技进步的成果,原子弹在广岛和长崎显示了无与伦比的威力,由此直接导致战后世界各国成立了诸多科学研究的机构并辅之以巨大的财政支持,科技进步成果的军事化倾向也因此日益突出<sup>[5]</sup>。现代战争融入了更多高科技因素,提高了作战效率,但是战争的破坏性远大于传统作战方式。最后,社会风险。在社会转型时期,原有制度相继废除,新的制度尚需建立或完善,自然会孳生一定的社会风险,如贫富差距扩大、社会腐败现象严重等。

### (二) 社会风险的影响

当今社会,传统风险依然存在,现代风险则以更隐蔽的方式出现,两种风险并存无疑给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不利影响。第一,社会风险的存在影响了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风险显然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第二,社会风险影响经济的发展,不利于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进步程度的指标,也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现代社会存在的风险必然成为经济发展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障碍,进而影响社会的进步。第三,社会风险会阻碍科技进步。人的认识是有限的,当科技带来的负面影响威胁到人类和自身安全时,人们往往会产生抵触心理。第四,社会风险会造成人们的心理疾患,影响对现实社会的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容易孳生消极对立情绪,进而产生反社会行为,成为社会动乱的诱因。因此,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时尤其要重视对公众加以及时、正确引导。

从社会安全运行的角度上讲,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际上就是要努力消除各种隐性或显性风险,缓解社会张力,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人与社会的和谐<sup>[6]</sup>。

## 二、大众传媒化解社会风险的作用

社会风险的存在阻碍了社会的良好运行与发展;又在人类寻找化解风险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更深层面上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比如,法律和社会保障是化解社会风险的重要方式和手段,但是在大众传媒高度发达的信息化社会中,凭借其独特的优势,大众传媒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社会发展与运行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因此,大众传媒对于化解社会风险有着重要的作用。

### (一) 大众传媒化解社会风险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是当今最重要的大众传播媒介,它们的存在和发展使得各国新闻传播领域在多元化的基础上更加适应社会的需要,其中包括对社会风险的化解。

第一,大众传媒具有化解社会风险的必要性。信息化时代使社会和大众对媒介的依存度越来越高,人们更容易体会到大众传媒对社会发展以及人类生存的意义。社会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而且有碍社会的发展。为了社会及自身发展,大众传媒有必要参与化解社会风险。中国新闻事业的最高宗旨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服务于人民群众,促进现代化建设<sup>[7]</sup>。化解社会风险仅仅依靠某一方面的力量是不够的。政府必须负起责任,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及时采取措施,群众也需要及时了解相关部门对社会风险的解决信息,避免对政府产生误解,进而造成不信任蔓延。由此可见,在化解社会风险的过程中,“上情下达”与“下情上达”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大众传媒无疑是最理想的桥梁与中介。

第二,大众传媒具有化解社会风险的可能性。大众传媒参与化解社会风险还应具备化解社会风险的条件,即可能性。首先,大众传媒具有两个主要的作用:(1)负载、展示和传递新闻的工具。就新闻与媒介的关系看,媒介是新闻的荷载者、展示者和传递者。(2)联系、认识现实的窗口。在新闻传播过程中,传受双方需要通过媒介进行交流和沟通。从这个意义上说,媒介是人们认识、交流和联系外界的现实窗口<sup>[8]</sup>。与其他方式相比,大众传媒在传递信息的速度以及覆盖范围的广泛程度上具有独特优势。因此,相关部门不但可以利用大众传媒快速将出现风险的状况告知公众,而且可以通过媒介传授防范风险的方法,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其次,“知察权”是媒介的权利之一,通过行使这一权利可以了解并监督有关部门对风险所造成损失的补偿情况。2001年“广西南丹透水事故”的真相大白并最终得以解决,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人民日报记者不惧危险,行使记者的“知察权”,深入采访,揭露事件真相,从而减少这一特大事故的瞒报在一段时间内给人们心灵上所造成的创伤和恐惧,维护了社会稳定。这是大众媒体主动化解社会风险的一个较早的成功案例。

## (二) 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积极作用

第一,及时传递信息。人们接触新闻媒介,是为了获取有用的信息,了解客观世界的变化。新闻媒介是依赖“沟通情况,提供信息”而生存的<sup>[9]</sup>。大众

传媒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为人们提供各种各样的信息。首先,当某一社会风险尚未引起人们关注的时候,大众传媒可以将有关情况予以传播,使大众及时了解情况,做好相应准备。其次,在风险爆发的时候,社会上可能产生各种流言和小道消息,这些消息泛滥会引起群众大范围的恐慌,它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有时甚至超过风险本身。大众传媒及时传递真实的信息,将有助于消除流言的扩散,避免新的风险产生。2002年11月16日广东佛山发现第一起后来被称为SARS的病例,当时很少有媒体对其进行报道,甚至当2003年2月初,SARS疫情在广东进入发病高峰的时候,媒体在此方面的新闻报道显得依然缺乏。普通百姓对这种疾病的传染途径、发病症状等问题几乎处于无知状态,这也是“非典”在广东甚至全国蔓延的原因之一。当今人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大众传媒,但是当大众传媒提供的信息无法满足公众需求时,人们就会轻信各种各样的“小道消息”。直至2003年4月,各大媒体才纷纷加大有关“非典”情况的报道,中央电视台开始在每天下午现场直播卫生部的疫情通报。一些地方媒体和网站还开设了“非典”专栏,播出相关新闻和预防“非典”的卫生常识等。大众传媒在成功战胜“非典”的过程中起到的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对于“非典”爆发初期大众传媒所表现出的“集体无语”值得反思。

第二,有效进行宣传。“进行宣传,整合社会”是大众传媒的又一个重要功能。在中国,大众传媒虽然越来越注重经济效益,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媒体始终应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适时地对大众进行宣传,可以有效地化解或者缓解社会矛盾。此外,大众传媒还是化解结构性风险的有利工具。结构性风险是指现代化过程中,利益与价值的多元化,使族群统一的纽带弱化,社会快速运动而产生的巨大离心力,使部分族群被甩出社会整体结构之外,从而使族群由于撕裂而产生对抗,这种对抗过程就蕴含着巨大的社会风险<sup>[10]</sup>。作者认为,对于化解这类社会风险,关键在于找到一个合适的纽带克服社会离心力,大众传媒的传播特点恰恰使其可以成为理想的中介机构。

第三,舆论监督与传播知识。这是大众传媒的另外两个功能。一方面,媒介通过监督公众行为,可以及时发现并制止有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不当行为,而对政府行为的监督有利于促使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有效地化解社会风险。2008年5月12

日,中国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8级大地震,地震发生以后,全国人民都将目光投向了汶川灾区。很短的时间内,国内外的许多企业、普通民众纷纷通过红十字会、民政部等有关部门捐款捐物,国家审计署每天也通过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公布救灾款项和物资的相关情况。通过对救灾款物的审计发现,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用“抗震救灾特别费”为该行职工购买名牌运动鞋。这一事件正是在媒体的监督下,才没有向更坏的方向发展,也给其他的单位和部门敲了警钟,防止出现更多类似的违法违规现象。另一方面,媒介可以将防范与化解社会风险的知识传递给受众,提高公众应对社会风险的能力。同样是在汶川大地震中,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的系列节目《科学面对地震》、《地震的震级和烈度》等,对公众进行了科普宣传,让人们能够科学面对地震及其带来的影响。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制作播出的《受灾地区学校大营救》、《抗震小英雄》等专题节目,对青少年的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教育意义。

### (三) 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中的消极作用

从大众传媒的“议程设置功能”看,大众传媒在现代社会广泛渗透,媒体对一些问题报道的消极态度会影响人们的重视程度。如果某一问题本身所具有的风险与其被媒体报道的真实程度并不完全一致,那么大众传媒无疑会起到放大社会风险的效果。同时,大众传媒传播速度快、范围广,使得某一社会风险可以在短时间内被较大范围的公众所知悉,从而有可能在更大范围引发风险。2008年9月11日,中国卫生部通过新华网等媒体指出,甘肃等地在近一段时间报告了多例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病例,这些患儿多有食用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历史,经过相关部门调查,高度怀疑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受到三聚氰胺污染。三鹿奶粉在一夜之间几乎与“毒奶粉”划上了等号。无论是电视、广播还是网络等新兴媒体,对这一事件的进展都十分关注。虽然大众传媒有着传递信息与舆论监督的功能,但是在一个社会危机事件产生以后,传媒的过度介入往往会使危机向更坏的方向发展。在这次三鹿奶粉事件中,大众传媒如果不能把握住有关报道的“度”,就会对相关企业甚至是整个中国乳制品市场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一些不负责任的大众传媒由于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认真核实消息来源,甚至有意制造和传

播假新闻,也有可能引发社会风险。2006年7月19日,《信息时报》刊出的标题为“广州市面出现注水西瓜”的假新闻说,广州市场上出售的西瓜被不良瓜贩注水甚至注入红药水,造成了广东、河南两省部分地区的西瓜卖不出去,给瓜农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扰乱了社会秩序,产生了很不好的社会效果。

## 三、有效监管大众传媒,完善风险化解机制

大众传媒不但是现代社会系统一个重要的构成因素,而且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同时,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反过来促成了大众传媒的发达。对于社会发展、进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与危机的解决,往往关系到社会运行的稳定程度与发展速度。众所周知,产生社会风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因此,化解风险理应是一个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系统工程,即具有多元化的主体。大众传媒具有其他社会主体所不具备的优势,必然是化解社会风险的主体之一,但是,我们看到,大众传媒也具有一些消极的作用,因此,相关部门应该采取措施对传媒机构给予有效的监管。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大众传媒特有的社会功能使其具有强大的力量,因此,对大众传媒的具体监管措施必须考虑媒介运行的规律。

### (一) 掌握话语权,主动为媒介设置议程

除了突发危机事件外,社会风险从产生直至转化成更严重的社会危机都要经历一个过程。“环境守望”是媒介的基本功能之一,通过收集、加工、传递信息,媒介实现了对社会环境的监测,及时获得相关信息是大众传媒发挥环境监测功能的基础。因此,对于有可能影响到社会公众利益的社会风险信息,大众传媒必须及时、准确地加以传递,只有这样才能为化解社会风险提供帮助。然而近年来中国的大众传媒有时甚至成为风险扩张的“助推器”。笔者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府未能主动充当媒介的信息源,丧失了话语权,造成媒介信息来源混杂,真实程度低,并最终放大社会风险。因此,掌握话语权,控制信息源是政府管理媒介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不但体现在日常的信息发布工作中,而且对危机时期的信息传播更显重要。首先,政府与媒介之间保持信息渠道的畅通,为媒介提供充足的信息,并保证媒介及时有效地将信息传递给公众,这样就

对社会风险起到一定的预警作用。其次,在突发危机事件时期,政府必须积极与媒体合作,甚至在必要的时候利用权威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因为这一形式不但对政府有利,对媒体和公众同样有益。对媒体而言,参加新闻发布会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权威而时效性强的信息,提升在受众中的可信度;对于身处社会风险之中的公众而言,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可以澄清事实,攻破谣言,从而避免在公众中出现不必要的恐慌。最后,对政府而言,可以为媒体和公众设置议程,控制信息内容,从而对媒体实现有效管理,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

## (二) 完善现有法规,依法监管大众传媒

新闻自由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传递信息是大众传媒的基本职责,对于社会风险和社会危机事件,大众传媒的参与是必须的,但是媒介介入风险和危机事件传播的时间和方式显得十分重要。因为,从实践层面看,危机中媒介管理的核心问题就是在合适的时机由合适的人向媒介发布合适的信息。这就是说,在化解社会风险的过程中,大众传媒传递的信息并不是越快越好,传递的内容更不是毫无选择的。危机时期的信息传播与平时不同,大众传媒的表现很大程度上会对政府化解风险、解决危机的效果产生直接影响。这些都取决于大众传媒在风险时期和危机事件中报道的方式、内容,也就是媒介为公众怎样设置议程、设置什么议程。最近几年,中国先后颁布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虽然对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信息传播做了一些规定,但仍有不足之处。因此,有关部门应在实践中予以完善,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来有效监管大众传媒。

## (三) 加强道德建设,提高媒介从业人员素质

大众传媒的报道内容、报道方式不恰当是媒介在危机传播中产生消极影响的重要原因,但是这些只是表面现象,而最根本的原因除了相关规定缺失以外,就是大众传媒从业人员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在风险和危机事件的传播过程中,有些记者尽职尽责,不怕困难和危险及时、准确地传递信息,也有些记者不能恪尽职守,而是道听途说,捕风捉影,故弄玄虚以吸引公众眼球,或者刁难处理危机的相关工作人员,干扰对事件的处理。这不但不利于风险的化解,反而有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管理大众传媒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大众传媒的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监管,使他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使大众传媒趋利避害,发挥积极作用,能够自觉而更加有效地化解社会风险,进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 四、结 语

现代社会是一个风险社会,也是一个传媒社会,从某种程度上讲,社会风险的产生、影响、解决等都与大众传媒有关。因此,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及时传递信息、有效进行宣传、进行舆论监督与传播知识等功能和优势,就能使其在化解社会风险的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大众传媒自身固有的问题和风险化解机制的缺陷,大众传媒在化解社会风险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消极的影响。首先,“议程设置”是大众传媒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在社会存在风险的时候,大众传媒的不恰当关注,无疑会加大风险的影响力;其次,随着传媒技术的不断发展,大众传媒的传播速度之广、范围之大可以使得风险在短时间内被夸大;最后,传媒从业人员道德缺失,不负责任的报道虚假新闻甚至让大众传媒成为社会风险产生的源头。面对上述问题,政府必须针对大众传媒的行业特点,主动掌握话语权,为媒体设置议程,避免由于部分媒体不负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政府对媒体的管理离不开完善的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大众传媒不但有利于化解社会风险,而且是建立风险化解机制的必要条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最终要通过具体的个人去执行,总之,加强记者、编辑的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传媒从业人员的素质,是监管大众传媒的一个重要方面和核心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黄庆桥. 浅析风险社会理论及其现实意义[J]. 社会, 2004, 14(3): 27-29.
- [2] 马 凌. 新闻传媒在风险社会中的功能定位[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7, 14(4): 43-46, 95.
- [3] 张国良. 20世纪传播学经典文本[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 [4] 申 凡, 陈 奕. 试论传媒化解社会风险的过程管理[J]. 理论月刊, 2008, 30(8): 105-107, 144.
- [5] 闫 钟. 风险社会视角中的科技进步[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6, 23(5): 94-97, 211.
- [6] 宋镜明, 周术国. 风险社会理论视角下和谐社会的建

- 设[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23(1):15-20.
- [7] 李良荣. 新闻学概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8] 张迈曾. 传播学引论[M].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
- [9] 谢迪斌. 风险治理与和谐社会的构建[J]. 教学与研究, 2005(6):10-14.
- [10] 胡百精. 危机传播管理[M].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5.

##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LI Ming-de, WANG Be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Shaanx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lassifi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social risks and demonstrates the function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by the case analysi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analysis, the authors believ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the best use of the mass media in resolving the social risks. They also hol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speak through agenda-setting, and help the mass media deliver the messages to the public effectively and also in time. Perfecting the present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moral construction in media are also the significant aspects in building the risk resolving mechanism.

**Key words:** mass media; social risk; harmonious society; risk resolving mechanism

(上接第9页)

## Relationships between minimum wage system and justice in primary distribution

LI Ping, LUO Shu-yuan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Hunan,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conduct a theoretial exploration of wage system and display the social justice, the paper uses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principle and relevant data to analyze the roots in the great differences in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the great gap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oots result from the low gaining of the workers in GDP distribution and the improper patten of the regains of the capital holders. The authors feel that it is a pressing problem to carry out the principle of taking efficiency at first and sticking to the justice in the present primary distribution. Besides, it is high time to raise the percentag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orkers and to considerably lower the gains the capital holders.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present minimum wage system be perfected and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be raised.

**Key words:** wage distribution system; primary distribution; social justice; minimum wage system